

切 結 書

本人 所有本市 區 段 地號上之合法
建築改良物(建號： ，門牌：)，
係位於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因申請原位置
保留，本人明白日後恐將面臨積水、高程落差、民生管線
改接、基地出入動線調整等之虞，同時了解相關後續可能
面臨之問題，願意承諾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
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並請准予本建物原位置保留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